

证券代码: 300353

证券简称: 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 2025-010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业操作系统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工业操作系统业务及股权架构进行整合与调整。按照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方案, 公司计划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华盛”)和全资子公司东土惠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惠和”)。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和备案手续的要求,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及股权架构调整的相关事宜。

###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一) 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56644.43274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李平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A3 户型一层 266 室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数），总资产 97,623.85 万元，净资产 50,148.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数），总资产 94,226.17 万元，净资产 44,977.94 万元。

9.东土华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东土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4590.7475 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李平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A3 户型一层 265 室

6.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数），总资产 35,244.72 万元，净资产 16,101.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数），总资产 33,284.45

万元，净资产 14,716.87 万元。

9.东土惠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土华盛和东土惠和，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东土华盛和东土惠和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东土华盛和东土惠和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公司依法承继，附着于东土华盛和东土惠和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公司依法享有及承担。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土华盛和东土惠和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东土科技，并变更登记为东土科技的子公司。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

5、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6、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工商、税务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同时压缩股权层级，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东土华盛和东土惠和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